

舊約概論-智慧書 第三堂 約伯記(二)

二、大綱與內容(續)

(二) 約伯與三友的辯論 (4:1~28:28)

(以利法憑感覺，神秘主義。比勒達憑心思，傳統主義。瑣法憑意志斷言，教條主義。)

1. 第一循環的辯論 (4:1~14:22) - 強調人是因犯罪而受苦受難

(1)以利法對約伯 (4:1~7:21) - 根據自己奇異的經歷斷約伯有罪

(a)以利法的講論 (4:1~5:27) - 受苦是因人犯罪

伯 4:8 按我所見、耕罪孽、種毒害的人、都照樣收割。

(b)約伯的辯白 (6:1~7:21) - 不承認有錯

伯 6:10 我因沒有違棄那聖者的言語、就仍以此為安慰、在不止息的痛苦中、還可踊躍。

(2)比勒達對約伯 (8:1~10:22) - 訴苦並要求慈愛

(a)比勒達的講論 (8:1~22) - 約伯虛偽不肯認罪

伯 8:20 神必不丟棄完全人、也不扶助邪惡人。

(b)約伯的辯白 (9:1~10:22) - 人受苦非因罪

伯 9:22 善惡無分、都是一樣。所以我說、完全人、和惡人、他都滅絕。

(3)瑣法對約伯 (11:1~14:22) - 根據前人所說的斷約伯有罪

(a)瑣法的講論 (11:1~20) - 約伯看不見自己之罪

伯 11:6 所以當知道 神追討你、比你罪孽該得的還少。

(b)約伯的辯白 (12:1~14:22) - 不義的人為何興旺

伯 12:6 強盜的帳棚興旺、惹 神的人穩固、 神多將財物送到他們手中。

2. 第二循環的辯論 (15:1~21:34) - 強調惡人必有之結局

(1)以利法對約伯 (15:1~17:16) - 仍根據奇異的經歷責約伯有罪

(a)以利法的講論 (15:1~35) - 責約伯妄言己義

伯 15:6 你自己的口定你有罪、並非是我。你自己的嘴見證你的不是。

(b)約伯的辯白 (16:1~17:16) - 天地皆證自己之義

伯 16:19 現今、在天有我的見證、在上有我的中保。

(2)比勒達對約伯 (18:1~19:29) - 惡人必遭惡報

(a)比勒達的講論 (18:1~21) - 惡人必受禍

伯 18:5 惡人的亮光、必要熄滅、他的火燄、必不照耀。

(b)約伯的辯白 (19:1~29) - 無理羞辱式控訴

伯 19:5 你們果然要向我誇大、以我的羞辱為證指責我。

(3)瑣法對約伯 (20:1~21:34) - 惡人暫時興旺，終必敗亡

(a)瑣法的講論 (20:1~29) - 惡者終必滅亡

伯 20:5 惡人誇勝是暫時的、不敬虔人的喜樂不過轉眼之間麼。

(b)約伯的辯白 (21:1~34) - 惡人反得康寧

伯 21:7 惡人為何存活、享大壽數、勢力強盛呢。

3. 第三循環的辯論 (22:1~26:14) - 妄指其罪狀

(1)以利法對約伯 (22:1~24:25) - 歷指約伯之罪

(a)以利法的講論 (22:1~30) - 約伯之自義為罪

伯 22:3 你為人公義、豈叫全能者喜悅呢。你行為完全、豈能使他得利呢。

伯 22:5 你的罪惡豈不是大麼。你的罪孽也沒有窮盡。

(b)約伯的辯白 (23:1~24:25) - 願神伸其冤

伯 23:3 惟願我能知道在那裏可以尋見 神、能到他的臺前。4 我就在他面前將我的案件陳明、滿口辯白。

(2)比勒達對約伯 (25:1~26:14) 一人在神面前難以稱義

(a)比勒達的講論 (25:1~6) - 無人在神面前可稱為義

伯 25:4 這樣在 神面前、人怎能稱義。婦人所生的、怎能潔淨。

(b)約伯的辯白 (26:1~27:6) - 自言守義不變

伯 27:6 我持定我的義、必不放鬆。在世的日子我心必不責備我。

這三個人的結論是：約伯所以受苦，必定因為他是邪惡的。在那個時代公認的律是：神賜福給義人並使他昌盛；祂咒詛並刑罰惡人。一面來說，種什麼就收什麼是一個普遍性的定律，這個律在將來會完全的實現，但不是現在。今天有些時候惡人的一生順利昌盛，而義人卻大大的受苦，神的審判和賞賜乃在將來。神今天用苦難來教育神的子民，以產生長成的性格，為要帶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，得以承受產業。

4. 約伯的結論 (27:7~28:28)

伯 28:23 神明白智慧的道路、曉得智慧的所在。

伯 28:28 他對人說、敬畏主就是智慧、遠離惡便是聰明。

(三) 約伯的獨白 (29:1~31:40) - 己的暴露

1. 炫耀自己 (29:1~25) - 過去的「我」

伯 29:4 我願如壯年的時候。那時我在帳棚中。神待我有密友之情。

伯 29:25 我為他們選擇道路、又坐首位。我如君王在軍隊中居住。又如弔喪的安慰傷心的人。

2. 可憐自己 (30:1~31) - 現在的「我」

伯 30:16 現在我心極其悲傷。困苦的日子將我抓住。

伯 30:27 我心裏煩擾不安、困苦的日子臨到我身。

3. 欣賞自己 (31:1~40) - 美麗的「我」

伯 31:4 神豈不是察看我的道路、數點我的腳步呢。

伯 31:6 我若被公道的天平稱度、使 神可以知道我的純正。

(四) 以利戶的勸導 (32:1~37:24) - 苦難有教益，每每是神的美意，為教訓成全他的子女

年輕人以利戶只是為神的前進鋪路。他已經準備了約伯的心，使他後來能直接傾聽神的聲音。也可以說，以利戶已經準備好神的道路，使神能向約伯顯現。

1. 以利戶的第一篇講論 (32:1~33:33) - 解答約伯第一個困惑

伯 33:8 你所說的我聽見了、也聽見你的言語、說、9 我是清潔無過的。我是無辜的、在我裏面也沒有罪孽。

伯 33:12 我要回答你說、你這話無理。因 神比世人更大。13 你為何與他爭論呢、因他的事都不對人解說。

2. 以利戶的第二篇講論 (34:1~37) - 解答約伯第二個困惑

伯 34:5 約伯曾說、我是公義、神奪去我的理。6 我雖有理、還算為說謊言的。我雖無過、受的傷還不能醫治。

伯 34:10 所以你們明理的人、要聽我的話。神斷不致行惡、全能者斷不至作孽。11 他必按人所作的報應人、使各人照所行的得報。

3. 以利戶的第三篇講論 (35:1~16) - 解答約伯第三個困惑

伯 35:2 你以為有理、或以為你的公義勝於神的公義、3 纔說、這與我有甚麼益處。我不犯罪比犯罪有甚麼好處呢。

伯 35:5 你要向天觀看、瞻望那高於你的穹蒼。6 你若犯罪、能使神受何害呢。你的過犯加增、能使神受何損呢。7 你若是公義、還能加增他甚麼呢。他從你手裏還接受甚麼呢。

4. 以利戶的第四篇講論 (36:1~37:24) - 糾正約伯錯誤的態度

伯 36:17 但你滿口有惡人批評的言語。判斷和刑罰抓住你。18 不可容忿怒觸動你、使你不服責罰。也不可因贖價大就偏行。

伯 37:14 約伯阿、你要留心聽。要站立思想神奇妙的作為。

伯 37:23 論到全能者、我們不能測度。他大有能力、有公平和大義、必不苦待人。

(五) 神親自的回應 (38:1~42:6)

約伯要求一個從神而來的回答，然而神怎麼辦呢？神不僅不回答，祂反過來給這位咄咄逼人的詢問者更多的問題。神以一連串的五十多個問題來回應他。

1. 神第一次的回應 (38:1~42:6)

(1)神給約伯的開啟 (38:1~40:2) - 叫他認識神

(a)神是全能且信實的神 (38:1~38) - 神的創造有說不盡的奇妙

伯 38:1 那時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說、2 誰用無知的言語、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、

伯 38:4 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、你在那裏呢。你若有聰明只管說罷。

(b)神之偉大、權能、智慧、仁愛、榮耀(38:39~39:30)

伯 38:41 烏鴉之雛、因無食物飛來飛去、哀告神。那時、誰為他豫備食物呢。

伯 39:1 山巖間的野山羊幾時生產、你知道麼。母鹿下犢之期你能察定麼。

(2)約伯的降卑 (40:3~5)

伯 40:4 我是卑賤的。我用甚麼回答你呢。只好用手摀口。

伯 40:5 我說了一次、再不回答。說了兩次、就不再說。

2. 神第二次的回應 (40:6~42:6)

(1)神給約伯的光照 (40:6~41:34) - 叫他認識自己

伯 40:9 你有神那樣的膀臂麼。你能像他發雷聲麼。

伯 41:11 誰先給我甚麼、使我償還呢、天下萬物都是我的。

(2)約伯的懊悔 (42:1~6)

伯 42:3 誰用無知的言語、使你的旨意隱藏呢。我所說的、是我不明白的。這些事太奇妙、是我不知道的。4 求你聽我、我要說話。我問你、求你指示我。

伯 42:5 我從前風聞有你、現在親眼看見你。6 因此我厭惡自己、〔自己或作我的言語〕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。

約伯承認他過去對神的認識僅僅是由於風聞，是間接的、聽來的，因此就不夠親密，與神之間的個人相交與經歷也不夠。藉著神的痛苦對付，他終於看到了神。藉著神的磨練，他終於非常接近、親自見著了祂。

約伯所有魂的活動，正如三個朋友以利法、比勒達、瑣法所代表的，最後都安靜下來了。他能聽到靈的解釋，最後面對面與主見面。約伯被降低到爐灰和塵土的地步，現在他方始體會到是神促成了這一切。魂必須降服於靈，不再主宰整個心。約伯現在是活在靈裡，他的魂也得到了解救，因為他已在神面前蒙了悅納。

（六）約伯的結局（42:7~17）

1. 約伯的代求 - 成熟蒙悅納的生命（42:7~9）

伯 42:7 耶和華對約伯說話以後、就對提幔人以利法說、我的怒氣向你、和你兩個朋友發作。因為你們議論我、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。8 現在你們要取七隻公牛、七隻公羊、到我僕人約伯那裏去、為自己獻上燔祭。我的僕人約伯就為你們祈禱。我因悅納他、就不按你們的愚妄辦你們。你們議論我、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。

2. 約伯的恢復 - 雙倍祝福的承受（42:10~15）

伯 42:10 約伯為他的朋友祈禱、耶和華就使約伯從苦境轉回。〔苦境原文作擄掠〕並且耶和華賜給他的、比他從前所有的加倍。

3. 約伯的結局 - 日子滿足而死（42:16~17）

伯 42:16 此後、約伯又活了一百四十年、得見他的兒孫、直到四代。17 這樣、約伯年紀老邁、日子滿足而死。

雅 5:11 那先前忍耐的人、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。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、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、明顯主是滿心憐憫、大有慈悲。

神沒有意思讓祂自己的兒女受苦。祂容許有痛苦，只不過要使我們成熟；祂容許有試煉，只不過是要使我們得以完全，與祂的榮耀有份。神給我們的道路實在仁慈、憐憫，但願我們能這樣認識，並且樂意接受。

三、約伯記中的科學

（一）地球是懸在空中的。（二六 7 神將北極鋪在空中，將大地懸在虛空。）

（二）空氣是有重量可稱的。（二八 25 要為風定輕重，又度量諸水。）

（三）地面的水本應向四周沖出，但有地心吸力將它關閉。（三八 8 海水衝出，如出胎胞，那時誰將它關閉呢？）

（四）‘因地自轉如泥上印印。’（三八 14 因這光，地面改變如泥上印印，另譯）亞述人和迦勒底人的印是一根圓的輓筒，（很像油印機的圓輓筒，）。「地自轉如泥上印印，」這就是說明地球是憑著地軸自轉。

作業一(續)：請分享約伯屬靈生命的轉變？你有在苦難中遇見神的經歷嗎？